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昱嘉
訴訟代理人　黃柔雯律師
　　黃韡誠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李宜庭律師
被　　告　科頂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方世林
訴訟代理人　黃家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機器設備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件原告以新臺幣貳佰陸拾伍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被告以新臺幣捌佰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4 年4 月13日簽立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由被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0 萬元將如附表1 所示機器設備（下稱系爭機器設備）出售予伊，並由被告法定代理人方世林擔任系爭買賣契約之連帶保證人。依系爭買賣契約第2 、3 條約定，伊於取得系爭機器設備所有權後，願將系爭機器設備租賃予被告，被告負有給付租金義務。伊於系爭買賣契約簽立當日已給付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0 萬元予被告，點交後將系爭機器設備回租予被告，嗣後兩造並未協談租期、租金數額及給付方式，致被告迄今未給付租金予伊。原告乃於109 年1 月31日函請被告出面協商租金給付或歸還租賃物事宜，惟被告仍置之不理。兩造間租賃契約未定有期限，伊得隨時終止租賃契約，伊已於109 年1 月31日發函先期通知被告終止租約，該租賃契約即已合法終止，被告即有返還租賃物之義務，且兩造間之租賃契約

既已終止，被告占有系爭機器設備，自無法律上權源，如認兩造間無租賃契約存在，亦有使用借貸契約，爰依租賃、使用借貸、不當得利、及所有權法律關係，請求擇一有理由命被告將系爭機器設備返還予伊。聲明：㈠被告應將系爭機器設備返還予原告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雖因財務周轉急迫將營業用之系爭機器設備以1,350萬元出售予原告，並於104年4月13日簽訂系爭買賣契約。依系爭買賣契約第3、4條約定，原告必須將系爭機器設備回租予伊使用，若原告於租賃期間欲出售系爭機器設備，伊有優先承買權以及伊於簽約日起2個月內有買回權，且買回權之價格為1,400萬元。伊法定代理人方世林亦配合原告要求，提供約400萬元價值之股票設定質權予原告，並擔任系爭買賣、租賃契約之連帶保證人。系爭機器設備點交後，原告再將之回租給伊以繼續維持營業使用，而兩造於104年4月13日簽訂系爭買賣契約後，伊已陸續給付原告超過伊行使買回權之價格1,400萬元金額，均經原告收訖無爭，故原告事後並未催促伊與其協談具體之租期、租金數額及給付方式，並非無由。姑不論原告已收受如超過1,400萬元款項，兩造既未另定具體租約，約明租金數額及給付方式，則原告主張伊違反租約，即顯無理由。兩造間亦無使用借貸法律關係，原告亦不得依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返還等語置辯。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

㈠兩造於104年4月13日簽立系爭買賣契約，被告將系爭機器設備約定以1,350萬元價格出售予原告，並由被告法定代理人方世林擔任系爭買賣契約之連帶保證人。

㈡系爭買賣契約第2條記載原告於系爭買賣契約簽約時一次付清價金1,350萬元予被告，不另開收據。簽約同時，亦將機器設備辦理點交予原告收受，原告取得所有權。

㈢系爭買賣契約第3條約定，點交後原告願將機器設備回租予

被告營業使用，租期、租金數額及給付方式另議，兩造迄今未約定租金金額，被告亦未給付租金予原告。

㈣系爭買賣契約第4條約定，契約簽訂日起2個月內，被告有買回權，買回權之價格為1,400萬元，原告不得拒絕。

㈤原告於109年1月31日寄發律師函予被告，函文內容為原告主張終止租賃契約，請被告於函到後5日與原告聯繫，協談標的物歸還或買回事宜等語，經被告於109年2月3日收受。

㈥被告於104年4月14日匯款50,000元、104年4月17日匯款16,500元、104年4月17日匯款500,000元、104年6月5日匯款50,000元、104年6月9日匯款20,000元、104年6月12日匯款30,000元、104年6月17日匯款25,000元至原告帳戶（本院卷第257至第267頁）。

㈦被告於104年4月15日匯款150,000元至胡晉豪帳戶（本院卷第269頁）、104年6月23日匯款25,000元至張順育帳戶（本院卷第271頁）、104年6月26日、104年8月31日、104年9月7日各匯款50,000元至張兆旭帳戶（本院卷第273至277頁）。

四、本件爭點

㈠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租金，經原告於109年1月31日寄發存證信函，解約意思表示於109年2月3日到達被告而解除租賃契約，依民法第450條第2項、第455、179、767條，被告應將租賃物返還予原告有無理由？

㈡原告主張兩造間若無租賃契約亦有使用借貸契約存在，業經原告終止契約，依民法第470條第2項、第179條、第767條第1項前段得請求被告返還，有無理由？

㈢被告辯稱已行使買回權，為系爭租賃物之所有權人，有無理由？

五、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租金，經原告於109年1月31日寄發存證信函，解約意思表示於109年2月3日到達被告而解除租賃契約，依民法第450條第2項、第455、179、767條，

被告應將租賃物返還予原告有無理由？

㈠按稱租賃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，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，民法第4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互相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，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，意思一致，而對於非必要之點，未經表示意思者，推定其契約為成立，關於該非必要之點，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，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，民法第153條亦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締結租賃契約，對於契約必要之點意思必須一致，租賃契約以租金及標的物為其要素，租金及標的物，自屬租賃契約必要之點，苟當事人對此兩者意思未能一致，其契約即難謂已成立。

㈡兩造於104年4月13日簽立系爭買賣契約，被告將系爭機器設備以1,350萬元價格出售予原告，原告於簽約時一次付清價金1,350萬元予被告，不另開收據。簽約同時，亦將機器設備辦理點交予原告收受，原告取得所有權。系爭買賣契約第3條約定，點交後原告願將機器設備回租予被告營業使用，租期、租金數額及給付方式另議，兩造迄今未約定租金金額，被告亦未給付租金予原告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業經認定如前。原告主張因系爭機器設備出租予被告，被告迄未給付租金而終止租賃契約等語，惟兩造就系爭機器設備之租期、租金數額及給付方式迄今未進行約定，被告亦未曾給付任何租金，即難認兩造間就系爭機器設備已成立租賃契約，是原告主張終止兩造間租賃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租賃物等語，即非有據。

㈢次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。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以無權占有為原因，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，被告對原告就其物有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，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，原告於被告無權占有之事實，無舉證責任。被告應就其取得占有，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。如不能證明，則應認原告

之請求為有理由。

㈣本件系爭機器設備於兩造買賣契約成立後，簽約時由原告取得所有權後，復因兩造約定將成立租賃契約而將系爭機器設備交予被告使用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然兩造迄今未成立租賃契約，業經認定如前，而原告亦已於109 年1 月31日發函通知被告返還系爭機器設備，並於109 年3 月10日起訴請求被告返還，則被告占用系爭機器設備之法律上原因即已消滅，原告依上開民法第767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機器設備，即為有據。

㈤被告雖辯稱系爭機器設備業經被告買回等語，固據其提出轉帳傳票、匯款申請書、帳戶交易明細表、支票存根（審訴卷第95至155 頁、本院卷第61至111 頁、第257 至278 頁、第329 至373 頁），並聲請傳喚證人即被告員工曾靜君為佐（本院卷第頁）。然證人曾靜君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100 年間進入被告公司任職，陸續擔任專員及方世林總經理秘書，104 年10月左右調到財務部後，才知悉被告公司財務狀況，105 年3 月多離職。到財務部時才需要製作傳票，以確認款項流向，但不用審核收支狀況，當方總秘書時不用製作傳票，僅須安排方董行程及會議。不認識亦沒有聽過原告，沒有印象是否安排方總與原告見面之行程。不知道104 年4 月13日原告與被告公司間成立系爭機器設備買賣契約一事，系爭機器設備原為被告公司所有，原本在臺北五股，後來搬到高雄使用。通常伊製作轉帳傳票時，只需要記載會計科目、金額，好像不用寫關係人。104 年8 月31日、9 月7 日轉帳傳票分別記載償還方總借款匯款各5 萬元金額是付方總跟人家借錢的款項。但看不出來匯款對象是否相同等語（本院卷第219 至229 頁）。依證人曾靜君之證述可知，證人曾靜君並不知悉兩造間關於系爭機器設備有何法律關係，亦未曾為被告匯買回款項予原告。又觀諸原告提出匯款申請書所示，104 年4 月14日轉帳予原告5 萬元及支出匯費銀行費用30元（本院卷第257 頁），惟依轉帳傳票會計科目則記載5 萬元乃利

息費用30元為匯款手續費（審重訴卷第97頁）。而依上開證人曾靜君之證述可知，係償還方總向他人借款之款項，亦與支付「買回」之價金不同，是此部分被告辯稱為買回費用等語，已與上開傳票會計科目記載不符。又104 年4 月17日轉帳予原告50萬元、165,000 元、104 年6 月5 日轉帳5 萬元、10 4年6 月9 日轉帳2 萬元、104 年6 月12日轉帳3 萬元、10 4年6 月17日轉帳25,000元，固有匯款申請書可佐（本院卷第259 至263 頁），而依轉帳傳票會計科目記載乃其他應付款（審重訴卷第103 頁、第123 至127 頁）。是否確係支付原告買回之款項，亦乏證明。至其餘匯款申請書、支票存根（本院卷第271 至277 頁、第329 頁、第353 至367 頁），收款人即非原告，況被告所舉之款項，可認定為原告者，僅將近百萬元，其餘一千餘萬元，均非匯款予原告，核與常情不符，實難遽認被告確實受原告指示將款項匯予他人所辯為真。是此部分亦難佐證被告確實支付買回價金予原告。是被告抗辯已支付買回價金予原告等語，即難遽信。

㈥從而，兩造間就系爭機器設備未成立租賃契約，原告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機器設備，被告即無合法占用權源，且亦未證明已將系爭機器設備買回，自應予以返還，堪以認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 條規定，請求命被告返還如附表所示系爭機器設備，即為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原告其餘主張，即無庸贅述，附此敘明。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為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均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另兩造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就方世林提供科頂公司股票為擔保之情節為攻防，非本院所需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鴻雅

附表：

編號	資產編號	資產名稱	數量
1	AZ000000000	雷射機	1
2	AZ000000000	日本CNC車床	1
3	AZ000000000	CNC自動車床	1
4	AZ000000000	手動精密圓筒磨床	1
5	AZ000000000	手動精密圓筒磨床	1
6	AZ000000000	精密圓筒磨床	1
7	AZ000000000	影像測量儀	1
8	AZ000000000	單頭式超高週波焊接機	1
9	AZ000000000	送料機-CITIZEN L-20	1
10	AZ000000000	送料機-CITIZEN K-16	1

（續上頁）

11	AZ000000000	送料機-CITIZEN K-16	1
12	AZ000000000	精密圓筒床（含光雙軸光學尺）	1
13	AZ000000000	精密圓筒床（含雙軸光學尺）	1
14	AZ000000000	螺旋式空壓機DSA-7.5 10HP	1
15	AZ000000000	影像式工具顯微鏡	1
16	AZ000000000	鐳射打標機	1
17	AZ000000000	精密圓筒磨（含雙軸光學尺）	1
18	AZ000000000	影像式工具顯微鏡	1
19	AZ000000000	送料機-MINIBOSS 325/32	1
20	AZ000000000	送料機-MINIBOSS 325/32	1